附件三

 编号：

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 定向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乙方：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 根据教育部（原国家教委）（88）教研字026号关于发布《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，经双方协商由乙方于＿＿＿年为甲方定向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研究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学院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专业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其他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招生录取工作

 招生工作由乙方负责，按国家教育部当年录取基本要求及我校录取标准录取。正式录取前甲、乙双方签订定向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下称定向生）协议书（一式三份），甲方于乙方规定日期将协议书三份寄给乙方，乙方收到协议书后才发给录取通知书。定向生学费标准及缴纳程序按乙方规定执行。

1. 定向生的管理
2. 定向生入校后必须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。
3. 定向生的户口、人事档案、工资等关系均不转至乙方，党、团组织关系可转至乙方。
4. 定向生入学三个月内由乙方进行政治、业务、健康复查，复查合格方可注册取得学籍；政治和业务复查不合格者退回甲方。健康复查不合格者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	1. 经本人申请，甲乙双方同意，可以保留学籍一年，一年内不能恢复健康，则取消学籍退回甲方。
	2. 经本人申请，甲方不同意保留学籍的，退回甲方。
5. 定向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受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行政处分，由乙方作出决定后通知甲方；受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学籍者，由乙方做出决定后甲方负责安排。
6. 定向生中途要求退学需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批准。
7. 定向生毕业或结业后，甲方负责接收，乙方负责办理就业手续。
8. 定向生毕业后要报考博士的，必须出具甲方人事部门的介绍信才能报名。
9. 定向生毕业后如不回原单位，须经甲方同意，另行分配问题按国家教育部及辽宁省教育厅规定办理。
10. 定向生的培养
11. 学制：学术型研究生学制＿＿年，专业型研究生学制＿＿年。

 定向生如延迟毕业，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教育补偿费，具体数额另协商。

学位论文的选题若为甲方的课题，由甲乙双方通过具体协商，确定甲方提供课题经费的数额，签订课题合同。

 四、定向生的待遇

 根据国家教育部（原国家教委）（88）教研字026号文件规定，定向生，学习期间工资关系不转到乙方，享受原工资及福利待遇。

 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定向生本人各保存壹份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 研究生本人甲方：(单位公章) 乙方：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 （签字）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